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56507742720252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（吉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）（吉林省残联康复医院）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匡斯卡汽车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匡斯卡汽车工作室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匡斯卡汽车工作室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匡斯卡汽车工作室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电瓶	-	-	品牌:	2	个	1250.00	2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自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甲方以支票、电汇、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全额款项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出该项目正式发票，不能视为乙方收到甲方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(一)、乙方为甲方的车辆提供优质、快捷的维修保养服务，确保甲方对服务的满意度。
- (二)、车辆维修完毕后，乙方应把维修过程中更换的零配件列出明细清单。甲方对维修项目及费用核查无误后，在维修费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，方可提走车辆。
- (三)、交付地点：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匡斯卡汽车工作室
- 交付方式：甲方到交付地点自行提走车辆
- 交付地点及方式或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- (四)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 由甲方在现场验收，乙方提供一切有必要的配合。甲方现场提车时在维修费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，即视为验收合格。
- (五)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： 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，未达成协议以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，应在收到通知 7 日内做出答复，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，按约定的期限答复，逾期不做答复的，即视为默认。
- (六)、双方责任： 1.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； 2.由于甲方原因变更原有的指示，甲、乙双方应另行协议，并达成书面性文件；
- (七)、争议解决：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，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- (八)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方可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3345430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